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凡瑄

黃美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
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本院附表欄第七項「應依本院113年度橋
司附民移調字第902號調解筆錄履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
拾萬元予聲請人即告訴人李俊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依本院
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902號調解筆錄履行連帶給付新臺幣
（下同）參拾壹萬元予聲請人即告訴人李俊毅」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應更正之情形，惟
本院前已記載「應依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902號調
解筆錄履行」，上開更正顯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
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志 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湘琦